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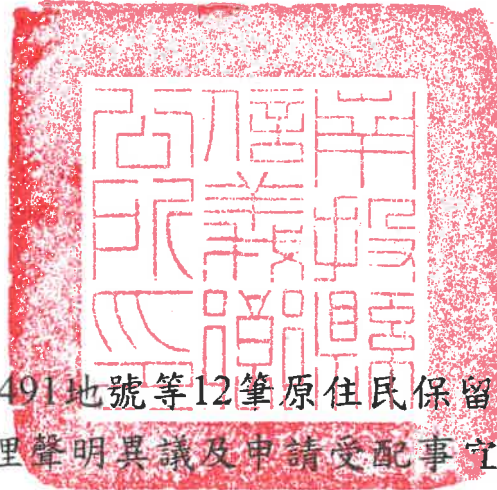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11400287141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明德段1491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 9、（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電話049-2791515分機 115。

鄉長 金志堅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段 1491 地號等 1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段 1491 地號等 1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明德段	149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9530	
明德段	357-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5	
明德段	111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414	
明德段	1119-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232	
明德段	1119-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9547	
明德段	100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7510	

明德段	9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7340	需分割使用位置
明德段	1641-9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516	
明德段	402-53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所有權	3502	查明是否為巡水區
地利段	264-3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662	
地利段	264-7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179	
地利段	264-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471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 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 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有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3. 如該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 原民土地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 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 並本於權責妥處。

(二)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意見後, 函送南投縣政府核備。

(三)公告三十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受理申請：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 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五)土地權利委員會審查(實質分配)：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 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身份須為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戶籍地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
6.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 二、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01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 預期效益：

一、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玖、公告土地地籍圖請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W10Web/Normal#>)參閱。